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五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研究人員：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2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2
貳、109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3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6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	8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8
貳、保護服務情形	9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11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11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12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13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日本犯罪白書對我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統計指標的啟示	16
壹、「犯罪白書」中的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數據及相應制度	17
貳、日本制度和我國制度的相似處與統計汲取方向	21
參、結論：建構我國被害保護、訴訟參與制度之評估方向	23

圖 次

圖 5-1-1 109 年犯罪被害年齡、性別與類別	4
---------------------------	---

本篇表次，請至「[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4550/post)」網站之「**中華民國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下載：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4550/post>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相對於犯罪人的研究，自 20 世紀後半漸進興起的被害者學，以及近幾 10 年在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機制之研議，皆顯示被害人之研究，已成為犯罪防治、刑事政策領域中的重要議題。犯罪被害的定位，在不同處理階段中是動態的，當位於警察機關報案或縣市機關通報階段時，被害人傾向於求助者，而機關單位應提供必要協助與保護；¹當案件移送至地檢署並進入司法階段時，被害人除受保護外，制度上也為其設計了參與訴訟，以保障其程序主體與人性尊嚴。犯罪被害概念隨著不同階段導入，會使得觀察面向因階段目的不同而趨向多元，本篇便是以官方數據的角度切入分析，首先在犯罪被害趨勢，藉由刑事警察局報案與衛福部通報數據，釐清犯罪被害人於求助初期的狀況；接著在犯罪被害保護、補償部分，觀察被害人尋求協助後，檢察機關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提供保護或受理補償等情況，並包含了申請補償者特性分析。

在此之外，有關司法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的保護、訴訟參與等規範機制，尤其是 109 年修正施行刑事訴訟法後，其修法美意能否落實於司法實務，實有賴規劃適當統計指標，以利產出具體數據予以探測。因此，本篇焦點議題以日本犯罪白書中相類制度的統計模式為核心，並比較我國與日本的立法模式，試圖提出建構適合我國法的訴訟程序中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統計分析方向。

1 許春金、黃蘭嫻，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2019 年，頁 57。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本章的犯罪被害趨勢資料來源，包含警察機關受理案件階段，以及縣市政府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下的被害人數據統計。所謂犯罪被害，係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或因犯罪行為使合法權益受直接侵害。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109 年由刑事警察局彙整的刑事案件被害者有 190,198 人，近 10 年總人數自 100 年 263,258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208,630 人，及自 103 年 209,752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84,812 人。近 10 年自 100 年至 108 年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詐欺罪次之，惟 109 年以詐欺罪最多、竊盜罪次之；竊盜被害人數自 100 年 71,809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4,969 人；詐欺被害則自 102 年 24,433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37,257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4,482 人，109 年為 36,952 人。另一方面，近 10 年自 106 年後，竊盜（含機車、汽車竊盜）與詐欺被害合占整體被害人數比率開始低於 50%，109 年已降至 37.81%，顯示被害趨勢漸不以此類犯罪為主軸，也兼含數據與比率漸增的其他類別，包括：駕駛過失、傷害、妨害自由、妨害名譽及信用（表 5-1-1）。

一、駕駛過失

駕駛過失，是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人，因交通違規事件涉及過失致死傷罪而言。該類被害人數，自 103 年 15,033 人（7.17%）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9,828 人（10.42%）（表 5-1-1）。

二、傷害

此處傷害，不含駕駛過失。被害人數自 100 年 15,869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3,129 人後，自 106 年 14,157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6,480 人，109 年為 15,865 人(8.36%)，所占比率則自 103 年 6.46%(13,556/209,752) 逐年上升，108 年 8.92%(16,480/184,812) 為最高點(表 5-1-1)。

三、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被害人數與比率，皆自 103 年 6,555 人(3.13%) 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1,302 人(5.94%)。109 年人數為 100 年 6,380 人的 1.77 倍，也是 105 年 7,828 人的 1.44 倍(表 5-1-1)。

四、妨害名譽及信用

妨害名譽及信用被害人數與比率，皆自 101 年 4,122 人(1.76%) 逐年增加至 109 年 9,548 人(5.02%)。109 年人數是 100 年 4,207 人的 2.27 倍，也是 105 年 5,592 的 1.71 倍(表 5-1-1)。

貳、109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依據刑事警察局之 109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數據，被害人數雖依序集中於詐欺、竊盜、駕駛過失、傷害被害，但男性被害人數，竊盜 21,538 人反大於詐欺 18,432 人。同時，不同年齡層中的不同性別，呈現的主要犯罪被害態樣也會有別於整體趨勢。(表 5-1-2、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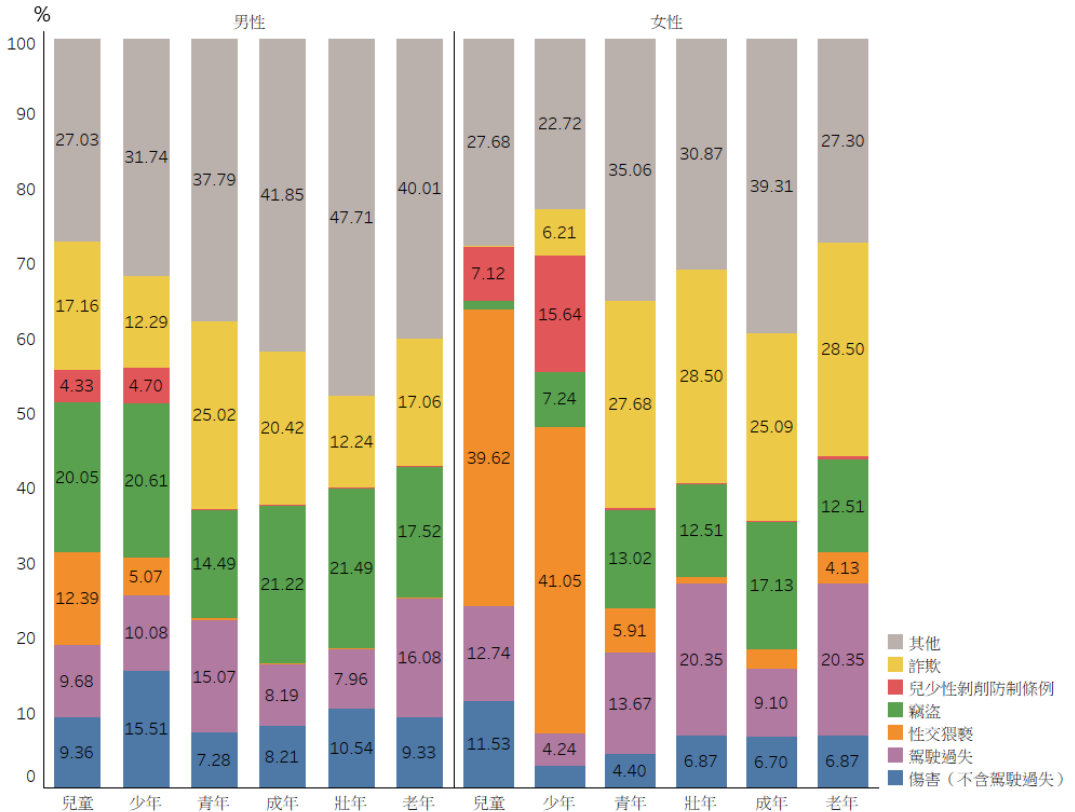


圖 5-1-1 109 年犯罪被害年齡、性別與類別

一、兒童（0-11 歲）

109 年兒童被害 1,667 人，以性交猥褻 478 人最多，傷害 310 人次之、駕駛過失 257 人再次之，不過男性被害 670 人中，以傷害 195 人（29.10%）最多、駕駛過失 130 人（19.40%）次之、性交猥褻 83 人（12.39%）再次之；女性被害 997 人則以性交猥褻 395 人（39.62%）最多、駕駛過失 127 人（12.74%）次之、傷害 115 人（11.53%）再次之（表 5-1-2、圖 5-1-1）。

二、少年（12-17 歲）

109 年少年被害 7,150 人，以性交猥褻 1,764 人最多，竊盜 953 人次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762 人再次之，不過男性被害 3,255 人中，以竊盜 671 人（20.61%）最多、傷害 505 人（15.51%）次之、詐欺 400 人（12.29%）再次之；女性被害 3,895 人則以性交猥褻 1,599 人（41.05%）最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609 人（15.64%）次之，竊盜 282 人（7.24%）再次之（表 5-1-2、圖 5-1-1）。

三、青年（18-23 歲）

109 年青年被害 23,694 人，以詐欺 6,190 人最多，駕駛過失 3,434 人次之、竊盜 3,289 人再次之，且不分性別，人數最多也皆為詐欺被害，其次依序為駕駛過失、竊盜被害（表 5-1-2、圖 5-1-1）。

四、成年（24-39 歲）

109 年成年被害 68,128 人，以詐欺 15,250 人最多，竊盜 13,283 人次之，駕駛過失 5,842 人再次之，不過男性被害 39,420 人中，以竊盜 8,364 人（21.22%）最多、詐欺 8,048 人（20.42%）次之、傷害 3,237 人（8.21%）再次之；女性被害則同該年齡層整體趨勢，以詐欺最多、竊盜次之、駕駛過失再次之（表 5-1-2、圖 5-1-1）。

五、壯年（40-64 歲）

109 年壯年被害 72,740 人，以竊盜 14,800 人最多，詐欺 11,202 人次之，傷害 7,022 人再次之。男性被害同該年齡層整體趨勢，以竊盜最多、

詐欺次之、傷害再次之；不過女性被害 31,717 人中，則以詐欺 6,182 人（19.49%）最多、竊盜 5,986 人（18.87%）次之、駕駛過失 3,626 人再次之（11.43%）（表 5-1-2、圖 5-1-1）。

六、老年（65 歲以上）

109 年老年被害 16,072 人，以詐欺 3,614 人最多，駕駛過失 2,910 人次之、竊盜 2,434 人再次之，不過男性被害 8,447 人中，以竊盜 1,480 人（17.52%）最多、詐欺 1,441 人（17.06%）次之、傷害 1,358 人（16.08%）再次之；女性被害則同該年齡層整體趨勢，以詐欺最多、駕駛過失次之、竊盜再次之（表 5-1-2、圖 5-1-1）。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被害事件的發現，除了透過警察機關，也可藉由主管機關通報的方式得知特定類型的被害人，而衛福部受理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數據便是其中重要資訊。

家庭暴力事件可依性質連結刑事法多種犯罪類別，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家庭暴力罪包含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並成立法律規定的犯罪，如該法第 61 條違反保護令罪，或是普通刑法中的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自由罪章、傷害罪章等。此處數據雖是依家暴法第 50 條由地方單位通報主管機關的資訊，未確定是否為犯罪行為，但仍得據以檢視此類犯罪被害的初步態樣。

109 年家庭暴力被害通報共計 114,381 人，且自 105 年 95,175 人逐年增加。通報案件類別，109 年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下稱關係暴力）52,535 人最多，其次為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或對未滿 65 歲的直系血親尊親屬虐待行為（下稱其他類），共 33,609 人，近 10 年的通報案件類別也皆以關係暴力最多，人數最少為 103 年 49,560 人、最多為 109 年 52,535 人（表 5-1-3）。

不過自性別觀察，109 年男性 39,225 人中，以其他類 14,845 人最多、關係暴力 10,377 人次之，且近 10 年，其他類自 100 年 5,617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4,845 人；關係暴力自 102 年 5,824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0,377 人。而女性被害通報近 10 年，則同整體被害通報趨勢，皆以關係暴力最多，人數最少為 108 年 41,039 人、最多為 100 年 43,562 人，109 年為 42,151 人（表 5-1-3）。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依據犯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且該機構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的財團法人。基此，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自 88 年成立後，成為前述所稱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²本章所論，也是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處理業務與數據統計為基準。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後，保護服務對象包含因被害而死亡或重傷的被害人家屬，以及重傷或性侵害的被害人本人，同時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2 項，也包含：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之犯罪被害人、各類犯罪之兒少被害人、特定條件之境外被害人，及已獲賠償或補償的被害人或家屬，此外，服務對象還包含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其生活之人。³至於保護服務項目，則以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為基準，規劃類別含：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訴訟服務、申請補償）、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急難救助、人身保護）、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關懷服務、家庭支持、勞動促進、助學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醫療服務、諮商輔導）。⁴

2 沿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7 年 5 月 24 日，
<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1>

3 保護對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9 年 8 月 1 日，
<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10>

4 保護項目，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9 年 8 月 1 日，
<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60>

貳、保護服務情形

一、保護案件來源

保護案件來源，包含民眾前往協會「自請保護」、來自機關通報的「通知保護」，以及經協會人員主動發現之「查訪保護」。⁵近 10 年間，保護案件來源件數自 100 年 2,698 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319 件、自 104 年 2,407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687 件，復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187 件，含自請保護 339 件、通知保護 1,116 件、查訪保護 732 件，而近 10 年間，保護案件來源皆以通知保護為最多數，不過查訪保護件數自 105 年 134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時首度超越自請保護件數（表 5-2-1）。

二、保護服務對象

保護服務對象在數據項目中，區分為被害人與家屬/遺屬，近 10 年總人數自 100 年 6,443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137 人，再逐年增加至 109 年 4,825 人，包含被害人 603 人、家屬及遺屬 4,222 人，而近 10 年間，保護服務對象皆以家屬/遺屬人數最多（表 5-2-1）。

三、保護案件類型

保護案件類型，以犯保法規範的死亡、重傷害、性侵害被害為主，統計資料也從其他類別中抽出家庭暴力類型來分析。近 10 年，總件數自 100 年 2,698 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319 件、自 104 年 2,407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687 件，再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187 件，含死亡 1,509 件、重

5 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5 年 10 月 20 日，
<http://www.av.s.org.tw/detail.aspx?id=12100>

傷害 268 件、性侵害 396 件、家庭暴力 6 件、其他 8 件。近 10 年間，案件類型皆以死亡為最多數，家庭暴力則相對少數，這可能是基於犯保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範，此類案件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中相同或較優的保護措施，而家庭暴力防治法於第 8 條、第 50 條與第 58 條，規範了以衛福部、縣市政府為主的通報、扶助與補助機制（表 5-2-1）。

四、保護協助項目

近 10 年間，保護協助自 103 年 91,065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6 年 63,623 人次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96,813 人次。值得注意的是，109 年較 108 年 73,394 人次增加 23,419 人次，也是近 5 年年度人次差距最大者，其中，以法律協助增加人次最多，即 109 年 31,633 人次較 108 年 23,909 人次增加 7,724 人次；關懷服務次之，即 109 年 23,768 人次較 108 年 17,102 人次增加 6,666 人次；需求評估再次之，即 109 年 12,955 人次較 108 年 9,859 人次增加 3,096 人次（表 5-2-1）。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所謂犯罪被害補償，依犯保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是指國家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項目包含醫療費、殯葬費、因死亡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金額、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需要之金額，以及精神慰撫金。

補償流程中，申請人應在知悉被害 2 年內或被害發生 5 年內，向犯罪所在地中，設於地檢署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提出補償申請（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審議委員會應在受理申請後 3 個月內作成書面決定（第 17 條）。倘若審議委員會未在期限內做成決定，或申請人不服申請結果，得在法定期間內向設於高等檢察署的「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下稱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8 條），如仍不服覆議結果或覆審委員會未於期限內決定，則得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第 19 條）。⁶

本章所論被害補償，是以法務部統計處彙整各地檢署受理、處理被害補償申請所得統計數據為基準，進行申請流程、申請人特性等分析。

6 細部流程詳如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處理流程示意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www.avso.org.tw/qna.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一、依據犯保法，補償執行項目可細分如下：

- (一) 犯罪被害補償金：即本章「壹」處介紹，在此不贅述。
- (二) 暫時補償金：在覆審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對於前述補償金申請為決定前，如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得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第 21 條）。
- (三) 返還補償金：當申請人有應減除費用、已受損害賠償、不具申請資格、不正方法受領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申請被駁回，或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時，應行返還（第 11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
- (四)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當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檢察機關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

二、受理件數、類別

近 10 年總新收案件數，自 100 年 1,161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073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723 件，109 年為 1,971 件，含申請補償金 1,382 件、暫時補償金 18 件、返還補償金 22 件、求償權行使 549 件。近 10 年新收案件皆以申請補償金為最多數，其次為檢察官行使求償權（表 5-3-1）。

三、終結件數、類別

近 10 年終結案件數，自 100 年 1,084 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607 件、自 104 年 1,430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781 件，109 年為 2,098 件，含申請補償金 1,495 件、暫時補償金 19 件、返還補償金 17 件、求償權行使 567 件。近 10 年間，申請補償金事件自 101 年後皆以決定補償為最多數，其次為駁回；檢察機關行使求償權則皆以取得債權憑證為最多數，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這顯示求償權事件多有行使對象無財產供求償，或財產經執行後仍不足以支付求償金額的情形（表 5-3-1）。

四、補償金額

在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並經決定補償時，人數自 104 年 58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93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52 人，109 年為 777 人；補償金額也自 104 年 254,860,161 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93,347,835 元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291,154,976 元。至於暫時補償金事件經決定補償者，金額最高為 107 年 1,400,000 元，109 年為 900,000 元（表 5-3-2）。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一、性別

109 年申請者 1,500 人中，男性 663 人(44.20%)、女性 837 人(55.80%)，相差 11.60 個百分點。近 10 年申請人之性別比率，女性在 101 年至 103 年、105 年至 109 年間高於男性，比率位於 50%至 60%之間。近 10 年性別比率相差最大者，為 108 年 13.88 個百分點(男性 43.06%、女性 56.94%)；相差最小者為 104 年 1.30 個百分點(男性 50.65%、女性 49.35%)(表 5-

3-3)。

二、年齡

109 年申請者 1,500 人中，以 20 歲未滿 357 人最多 (23.80%)，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274 人次之 (18.27%)。近 10 年，60 歲以上 70 歲未滿，及 70 歲以上申請者占整體比率皆約為 10% 以下，而近 5 年除 107 年外，皆以 20 歲未滿比率最高，介於 23.08% 至 25.25%；其次為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介於 16.31% 至 23.38% (表 5-3-4)。⁷

三、事件申請至決定期間

109 年申請案件 1,495 件中，申請至決定期間以 1 年以上 393 件最多，其次為 4 月至 6 月未滿 233 件。近 10 年，100 年至 103 年的申請至決定期間皆以 4 月至 6 月未滿為最多件數，其後則皆以 1 年以上為最多件數 (表 5-3-5)。

四、與被害人之關係

109 年申請者 1,744 人中，以本人 842 人最多、子女 426 人次之、父母 324 人再次之。近 10 年申請者和被害人關係，自 100 年後也皆以本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子女、父母，本人人數更自 104 年 53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765 人 (表 5-3-6)。

7 107 年以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23.38% 高於 20 歲未滿 23.08%。

五、申請補償所涉罪名

109 年申請案件 1,495 件中，所涉罪名以殺人罪與妨害性自主罪各 580 件為最多、傷害罪 239 件次之。100 年至 108 年間申請案件所涉罪名，皆以殺人罪為主軸，其次依序為妨害性自主罪與傷害罪，至於其他罪名，100 年至 107 年皆為 10 件以下，不過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在 108 年為 27 件、109 年為 29 件；強盜及海盜罪在 108 年為 12 件、109 年為 11 件（表 5-3-7）。

六、申請補償所涉被害類別

109 年申請者 1,500 人中，被害類別以死亡 658 人最多、性侵害 616 人次之、重傷 226 人再次之。自 100 年後申請者之被害類別，也皆以死亡最多，其次依序為性侵害與重傷，不過重傷所占比率自 102 年 13.86%（145/1,046）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4.76%（340/1,373）後，逐年下降至 109 年 15.07%（226/1,500）（表 5-3-8）。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日本犯罪白書對我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統計指標的啟示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機制，在 2020 年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修正施行後，相對往年有了健全的制度規範，包含被害人於偵查、審理中受詢問時，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第三人等信賴之人原則上得經被害人同意後在場與陳述意見（刑訴法第 248 條之 1、第 271 條之 3）；司法機關得在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與被害人身心狀況後，隔離被害人、被告與第三人（刑訴法第 248 條之 3、第 271 條之 2），或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刑訴法第 248 條之 2、第 271 條之 4）。同時，為能讓被害人瞭解訴訟經過、維護人性尊嚴，刑訴法也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章節，規範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要件與程序（刑訴法第 455 條之 38 至第 455 條之 47）。⁸而修法過後，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新制的執行情形如何，是國家落實刑事政策與提升被害人權所應探究的重要議題，但由於其等制度在訴訟實務中多非書類應載事項，如以公開偵查書類、法院判決作為資料蒐集標的時會相當侷限，且不可行，因此，仍需要以官方統計的角度，研議前述被害人新制之得統計變項，進而透過統計數據呈現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新制的執行樣貌，及釐清後續制度、政策上的精進步伐。⁹

對此，近年由日本法務省發布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上保護、訴訟

* 本章因論及外國法制度、數據，故而年份改以西元年為單位。

⁸ 被害人保護、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立法脈絡，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315-318。

⁹ 同前註，頁 318-321。

參與等統計數據的「犯罪白書」，或許能提供我國規劃相關統計指標時的參考方向，尤其，可以在比較日本經統計的犯罪被害保護、訴訟參與機制和我國的異同後，篩選適合我國的犯罪被害統計分析途徑。

壹、「犯罪白書」中的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數據及相應制度

日本法務省出版「犯罪白書」中的犯罪被害人統計數據項目，每年會因應日本增修犯罪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制度、政策而調整。在最近一年的「令和2年版犯罪白書」中，相近本章被害人保護概念者，是聚焦於照顧證人、被害人等制度（被害者等・証人に配慮した制度）執行狀況的統計數據與分析，項目包含：意見陳述、書面代替意見陳述、裁定隱蔽被害人特定事項、裁定隱蔽證人等特定事項、刑事和解、損害賠償命令、審理紀錄之閱覽或謄寫，以及對證人的保護，含屏蔽（遮へい）、影像互動（ビデオリンク）與照護（付添い）。¹⁰

前述項目的規範依據，主要涉及：

- 一、自平成12年（2000年）施行的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第157條之4、第157條之5，即證人經詢問時，如本於犯罪性質、證人年齡、身心狀態、當事人關係等情狀，會感到明顯不安或緊張，法院得在聽取檢察官與被告方意見後，以得適當緩和證人緊張或不安，且不妨礙或無不當影響法院或訴訟關係人詢問、證人陳述的方法，在證人陳述時提供適當照護（付添い）；而如認為證人在被告面前

10 公判段階における被害者等の関与，令和2年版犯罪白書，https://hakusyo1.moj.go.jp/jp/67/nfm/n67_2_6_2_1_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1月25日）

陳述時會受到壓迫，致使精神穩定性受顯著侵害時，也得在聽取前揭意見後，採取使當事人無法認知彼此的措施（遮へい）。同時，也施行第 292 條之 2，即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在向檢察官提出聲請並經法院同意後，於審理程序中陳述和被害感受、被告案件相關的意見，法院也得在考量審理狀況等情後，要求被害方以書面代替陳述，或限制其陳述。另外，也在「刑事程序附帶犯罪被害人權利保護措施法」（犯罪被害者等の権利利益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の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第 3 條至第 4 條，規範被害方得在符合法定要件下，聲請並經法院同意閱覽或謄寫審理紀錄（審理紀錄之閱覽或謄寫）；與在同法第六章中規範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民事紛爭和解事項（刑事和解）。¹¹

二、自平成 13 年（2001 年）施行的刑訴第 157 條之 6（ビデオリンク），即在涉犯特定犯罪，或依犯罪性質、證人年齡、身心狀態、當事人關係等情，法院與訴訟關係人認為證人為接受詢問而出庭陳述，精神會受到壓迫以致穩定性受顯著侵害時，得在同一機構內利用影像與聲音，使當事人等得在相互認知的情況下對話（本條第 1 項）。另外，平成 30 年（2018 年）後也增訂在法定要件下，得考量讓當事人在不同機構間尋前述方法進行對話（本條第 2 項）。¹²

11 刑事訴訟法及び檢察審査会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及び犯罪被害者等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の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令和元年版犯罪白書，https://hakusyo1.moj.go.jp/jp/66/nfm/n66_2_1_2_5_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12 公判段階における被害者等の関与，令和元年版犯罪白書，https://hakusyo1.moj.go.jp/jp/66/nfm/n66_2_6_2_1_4.html#n2_6_2_1_4_2_01_02（最

三、自平成 19 年（2007 年）施行的刑訴第 290 條之 2，即在涉及特定犯罪，或本於犯行態樣、被害狀況等情，認為被害人特定事項如經法庭揭示，會顯著侵害被害人等的名譽或穩定社會生活時，被害方得向檢察官聲請不公開關聯被害人的特定事項，而法院得在聽取當事人意見後，作成該特定事項不予公開之裁定，或在認定該類事項公開後會侵害被害人或親屬的身體或財產，或產生使其等畏懼或困擾行為之虞時，經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不予公開（裁定隱蔽被害人特定事項）。在平成 28 年（2016 年）後，也以刑訴第 290 條之 3 規範證人、鑑定人、通譯人、翻譯人即其等陳述紀錄之特定事項，經法院裁定得不予公開之要件（裁定隱蔽證人等特定事項）。¹³

四、自平成 20 年（2008 年）施行的「刑事程序附帶犯罪被害人權利保護措施法」第 23 條以下，即被害方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符合法定要件下向法院聲請命被告賠償因其案件中特定不法行為所生之損害（損害賠償命令）。¹⁴

在前述制度施行背景下，雖然犯罪白書的統計年份最早可追蹤至平成 12 年，但由於各類犯罪被害人、證人照顧措施的施行起始年份不同，直至平成 29 年（2017 年）以後才較完整紀錄各項照顧措施之統計數據，同時在統計基準處，由於平成 12 年至平成 28 年，部分項目統計時點是以法院作成裁定之日為主，而平成 29 年後則改以案件終結日為準，因此如欲檢視同一計算方式下的照顧措施數據趨勢，似較適合觀察

後瀏覽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13 同前註。

14 同前註 12。

平成 29 年後的數據結果。據此，在令和元年（2019 年，亦為犯罪白書揭示最近年份），簡易法庭、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中，分別有意見陳述 1,129 人次、書面代替意見陳述 544 人次、隱蔽被害人特定事項 4,025 人次、隱蔽證人等特定事項 240 人次；在證人保護項中，則各別有屏蔽 1,505 人次、影像互動 341 人次、照護 118 人次；同時，共有刑事和解 18 件、損害賠償命令 317 件、審理紀錄之閱覽或謄寫 1,180 件。其中，近 3 年皆以隱蔽被害人特定事項人次最多，且自平成 29 年 3,351 人次逐年增加至令和元年（表 5-4-1）。

另一方面，犯罪白書中相近本章被害人訴訟參與概念者，是聚焦於通常第一審中被害人參與制度執行狀況（通常第一審における被害者参加制度の実施状況）的統計數據與分析，統計項目源自於經法院許可的第一審被害人參與，並區分細項含：證人詢問（証人尋問）、被告訊問（被告人質問）、論告與求刑（論告・求刑）、屏蔽（遮へい）、照護（付添い）、代理人委任（弁護士への委託）。這些統計項目的規範依據主要根源自刑訴第三章第三節「被害者参加」。首先，被害方需於特定犯罪案件中聲請參加後經法院裁定許可（刑訴第 316 條之 33），成為被害人參與人（被害者参加人），該參與人與其委任代理人得在審判期日到庭（刑訴第 316 條之 34）；其後，被害者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具明事項，向檢察官聲請詢問證人或訊問被告，並在法院經過符合法定要件的衡量後許可被害方詢問或訊問（刑訴第 316 條之 36、刑訴第 316 條之 37），同時，被害者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也得具明意見要旨，向檢察官聲請陳述和案件事實或法律適用相關的意見（刑訴第 316 條之 38，亦為論告與求刑項目之規範依據）。此外，法院也得在存有類似刑訴第 157

條之 4、第 157 條之 5 的要件下，照護被害人參與人，或採行使被告方無法認知被害人參與人的屏蔽措施（刑訴第 316 條之 39）。

將前述制度具體化為統計數據的結果，通常第一審法院在令和元年共許可 1,466 人次進行被害人參與，而參與程序中，以委任辯護人 1,157 人次最多、論告與求刑 723 人次次之、訊問被告 623 人次再次之，在平成 21 年（2009 年）至令和元年間，被害人參與自平成 21 年 560 人次逐年增加至平成 25 年（2013 年）1,297 人次，及自平成 26 年（2014 年）1,227 人次逐年增加至平成 28 年 1,400 人次，平成 30 年更達到 1,485 人次，同時，該期間也皆以委任辯護人人數最多，且委任者係公設辯護人的比率，自平成 28 年後超過 50.00%，令和元年為 52.03%（602/1,157）（表 5-4-2）。

貳、日本制度和我國制度的相似處與統計汲取方向

彙整犯罪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相關統計數據的犯罪白書，雖然未說明統計目的，但如從日本制度面觀察，會發現列入統計的保護、訴訟參與項目，在規範中皆不屬於強制要件，較傾向是當事人得選擇行使之權利或司法機關有較大裁量空間之事項。這些特性在統計數據中，便得以呈現制度在當事人間的運作、司法機關對當事人聲請的准駁等趨勢，而倘若前述規範自始即為法定義務、幾無供當事人選擇或司法機關裁量空間，便可能減少作成統計數據的意義。

基於前述脈絡，雖然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制度，有許多和日本制度相近之處，但在統計指標建立的角度上，由於我國部分制度係屬不待當事人聲請，司法機關即應在訴訟程序中實行之事項，因此較

不適合用來統計與觀察執行狀況，具體而言，在被害人保護類別中，意見陳述、隱蔽被害人特定事項，以及被害人訴訟參與類別中的論告與求刑，我國與日本皆有規範，但依我國刑訴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法院原則上應在審判期日傳喚被害人與家屬，並提供其等陳述意見機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司法機關作成之需公示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份的資訊；及依刑訴第 455 條之 46，法院應在調查每項證據後詢問訴訟參與方有無意見，也應提供其辯論證據證明力的適當機會。由於這些規範皆屬法院在訴訟程序中應行之義務，和日本刑訴第 290 條之 2、第 292 條之 2、第 316 條之 38 中以被害方向檢察官提出聲請、經法院同意的執行模式有別，因此得以反映日本犯罪被害人之陳述意見、隱蔽特定事項、論告求刑機制落實狀況的統計數據，可能不適合作為我國類似制度的統計指標。

不過其他在我國、日本皆有規範的項目，因皆採行開放當事人選擇、聲請，或司法機關衡量其聲請的立法模式，故得在統計指標建構中參考日本犯罪白書彙整經驗，具體而論，在被害人保護類別中，證人保護、刑事和解、損害賠償命令，以及被害人訴訟參與類別中的被害人參與、代理人委任，我國與日本皆有規範，而(1)依我國刑訴第 248 條之 3、第 271 條之 2，檢察官、法院得依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經審酌被害人身心狀況與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利用遮蔽設備適當隔離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2)依刑訴第 487 條以下，被害人得藉由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進行和解、損害賠償等程序；及(3)依刑訴第 455 條之 38，被害人得在符合法定要件下向法院聲請參與訴訟；與(4)依刑訴第 455 條之 41，取得訴訟參與資格的被害人得選任代理人。由於前述規範

皆涉及被害人選擇行為，或提出聲請並經司法機關許可，因此參考日本犯罪白書，以實行人次統計被害人隔離、被害人聲請並經法院許可參與訴訟、被害人委任代理人，及以實行案件數統計附帶民事訴訟中的多類訴訟上請求，應是得釐清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落實結果、趨勢的方向。另外，在審理紀錄之閱覽或謄寫項，我國雖以刑訴第 455 條之 42，限制僅能由進入訴訟參與程序的被害人、代理人實行，不同於日本以「刑事程序附帶犯罪被害人權利保護措施法」訂立被害方無論有無進入訴訟參與階段，皆得提出聲請並經法院同意的要件，但考量兩國皆採當事人選擇權利行使之立法模式，仍無礙於以案件數釐清閱覽、謄寫審理紀錄機制運用情形之發展方向。又，我國刑訴第 248 條之 1、第 271 條之 3 就被害人信任之人在偵查、審理階段，得經被害人同意後在場的規定，亦得考慮依循日本犯罪白書統計模式，以實行人次作為被害人運用此機制的狀況評估。

參、結論：建構我國被害保護、訴訟參與制度之評估方向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在 2020 年刑事訴訟法增修施行後，有了更健全的制度，然而該制度實際執行結果如何，仍有待進一步的統計分析，此時，藉由檢視日本犯罪白書中以照顧證人與被害人制度，與通常第一審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為核心的統計數據與分析，或許能為我國的被害保護、訴訟參與制度評估譜繪方向。

不過在參考日本犯罪白書的統計汲取項目時，需留意日本法和我國法在犯罪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的立法形式上差異，尤其當日本法制多採行當事人得本於自由意願聲請保護或訴訟參與、司法機關得綜合情狀

裁定許可與否之時，相關統計數據便得呈現被害人、司法機關運用是類機制的狀況，但相似的統計項目在我國法制中，由於部分是採取司法機關在案件中應予處理，未提供當事人選擇、司法機關綜合考量空間，因此在以檢視制度落實成效為目的的前提下，應排除涉及前述強制規定的統計項目，僅保留參考方向含：(1)以人次統計我國司法機關以遮蔽設備隔離被害人與他人、(2)被害人聲請並經法院許可參與訴訟、(3)被害人選任代理人之落實情形，及(4)以案件數統計附帶民事訴訟中的多類請求。此外，在考量立法模式非屬強制規範下，也建議參考日本統計方式，以案件數統計訴訟參與程序中的被害方閱覽卷證，及以人次統計受被害人信任者的在場機制實施情形。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10.12
466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73-3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10021148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73-3 (平裝)

GPN：1011002164

DOI：10.978.9865443/733